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谨慎研究，同意终止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晟信息”）的100%控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前述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的前六个月（即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变动信息	成交数量(股)	累积持股(股)
姜小丹	副总经理、董秘、董事	2019-06-05	新股增发	200,000	200,000
章祥余	董事	2019-06-05	新股增发	100,000	100,000

候耀奇	董事	2019-07-03	卖出	-26,250	78,750
刘鹏	证券事务代表	2019-06-05	新股增发	110,000	110,000
陈崇华	股东	2019-06-05	新股增发	130,000	130,000
		2019-10-25	卖出	-1,125,000	502,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06-21	买入	350,000	350,000

(一) 候耀奇、陈崇华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古鳌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市场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和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基于对古鳌科技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有关“新股增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此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该股票激励计划的名单中包含姜小丹、章祥余、刘鹏、陈崇华等四人。

三、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相关个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